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49號

01
02
03 原 告 呂忠勇
04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05 被 告 呂志光
06 呂全豐
07 呂優昇
08 呂坤憶
09 呂吉隆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
11 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12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13 額最高者定之；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
14 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
15 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
16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
17 明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被
18 告並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
19 「依照契約約定」，惟原告所提系爭地上權設定契約並無約定租
20 金之記載，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而無約定
21 租金者，其價額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經核定
22 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下同）991,074元，另地價為4,017,870
23 元，則系爭土地1年租金15倍並未超過地價，故先位聲明之訴訟
24 標的價額即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經核定為9
25 91,074元；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應定為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年，被告於前開存續期間屆滿後，應將系
27 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與先位聲明均屬因地上權涉訟，價額相
28 同，依上開說明，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1,074元。
29 綜上，原告上開先備位聲明屬互相競合，又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
30 的價額相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91,074元，應徵第一審
31 裁判費1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01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
02 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張智揚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坐落土地	地上權登記
1	苗栗縣○○鎮○○ 段00000地號土地	登記權利人：呂忠勇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41992號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5月18日
2		登記權利人：呂志光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24860號 登記日期：民國93年3月25日
3		登記權利人：呂全豐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659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9月12日
4		登記權利人：呂優昇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659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9月12日
5		登記權利人：呂坤憶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659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9月12日
6		登記權利人：呂吉隆 字號：南地所資字第06594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9月12日

01 附表二：

02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800元/m²

113年1月申報地價：296元/m²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 權利人	設定權利 範圍 (m ²)	地上權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土地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呂忠勇	1,571	697,524元	2,827,800元
2	呂志光	132.23	58,710元	238,014元
3	呂全豐	132.23	58,710元	238,014元
4	呂優昇	132.23	58,710元	238,014元
5	呂坤憶	132.23	58,710元	238,014元
6	呂吉隆	132.23	58,710元	238,014元
合計			991,074元	4,017,870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公告土地現值。